

# 報告審核



## 核實聲明

### 範圍及目的

香港品質保證局已對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的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報告 2020(「報告」)的全部內容進行獨立驗證。報告詳述了恒生在 2020 年內對於可持續發展的推動及倡議工作。

此核實聲明的目的是對報告所記載之內容提供合理保證。報告是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GRI G4《金融服務業揭露》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報告並參照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有關商業銀行的標準《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標準》披露信息。

### 保證程度和核實方法

核實工作是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核證聘用準則 3000》(修訂版)「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和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14064:3

溫室氣體主張之確證與查證附指引之規範執行。核實過程是為獲取恰當的合理保證意見和結論而制定。核實的範圍包括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GRI G4《金融服務業揭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標準。

核實內容包括了解評估可持續發展重要範疇的過程、表現數據收集、計算和匯報的系統和程序，檢閱有關文件資料，與負責編制報告內容的代表面談，選取具有代表性的數據和資料進行查核。相關原始數據和支持證據亦於核實過程中經過詳細審閱。

### 獨立性

恒生負責收集和陳述在報告內的資料。香港品質保證局不涉及收集和計算此報告內的數據或參與編撰此報告。香港品質保證局的核實過程是獨立於恒生。就提供此核實服務而言，香港品質保證局與恒生之間並無任何會影響香港品質保證局獨立性的關係。

### 結論

核實結果顯示：

- 報告是按照GRI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的「核心」選項，GRI G4《金融服務業揭露》的要求編制；

- 報告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披露責任條文；
- 報告參照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標準披露信息；
- 報告平衡、清晰、具比較性和及時地將恒生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包括所有重要和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範疇闡述；
- 報告內的數據和資料可靠完整。

總括而言，香港品質保證局對報告作出合理保證並確定恒生披露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在各方面均具透明度。報告中的信息是客觀，具回應性且準確。

香港品質保證局

沈小茵  
審核主管

2021年4月

譚玉秀  
企業業務總監